**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完成国家、省、市和县重大的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县情县力的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区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和市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本部门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股和能源统计股

2.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统计局普查中心。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统计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473万元，较上年增长34.08 %，增收120.21万元,原因：增加了农业普查两员补贴项目和移动通讯费、物业补贴等 ；本年支出总计441.46 万元，较上年增长20.03 %，增支73.67 万元，原因：增加了农业普查两员补贴项目和移动通讯费、物业补贴 ；年末结转结余 31.5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15万元，较上年增长36.37%，增收123.7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农业普查两员补贴项目和移动通讯费、物业补贴等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8.8万元，较上年减少 28.71 %，减少3.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市统计局拨经费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 44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1 万元，占总支出 61.28%；项目支出 170.95万元，占总支出38.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4.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33.2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7.14 %，主要原因：增加了移动通讯费和物业补贴等 。上年决算数 340.37 万元，较上年增长36.37%，增收123.7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农业普查两员补贴和移动通讯费物业补贴等 。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2.6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33.2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9.86 %，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等 。上年决算数 355.37万元，较上年增长21.74 %，增支77.2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普查两员补贴和移动通讯费物业补贴等 。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1.54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99 万元，较2016年减少2.22 万元，减少21.72%。

1. 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6.96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9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万元，减少0.59%；较2016年减少1.98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一辆公务用车 。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1.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24万元，减少18.98%；较2016年减少0.2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接待函招待规定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71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统计局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统计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区统计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6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70.95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农业普查两员补贴”项目，该项目用于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00 万元。按照财政局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农业普查补助金发放率是否70%以上；补助覆盖率是否70%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超过7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8万元，比2016年减少33.16万元，下降46.9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压减三公经费等支出 。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37.48万元，其中办公费 5.71万元、印刷费1.13万元、水费 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9.78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 0.23 万元、维修（护）费 0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万元、工会经费2.87 万元、福利费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万元、其他交通费 10.86 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6.4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万元，车辆1 辆价值14.5万元，单价在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0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31.95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5.42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减少16.04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62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八）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